

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，以配合本所發展定位，達成教育目標，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、研究生代表、畢業校友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至少各1人組成。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所長遴聘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本委員會以所長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提名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所課程架構、開授科目名稱、必選修課程、修課學分數、開授科目適用學年度及開課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開課內容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本系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三、研議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四、訂定相關課程規劃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實際需要由所長提出開會要求，或經委員會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連署要求時，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